

祭祀公業欠稅案件若無管理人及其派下全體不明如何處理案

發文機關：司法行政部

發文字號：司法行政部臺（六三）函民字第01027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年1月1日

- 一、查祭祀公業欠繳田賦案件，如該祭祀公業合法管理人，主管田賦機關以土地使用人為代繳義務人移送法院執行時，自有強制執行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之適用。
- 二、土地使用人僅係代土地所有人繳納田賦，並非自己欠繳稅捐，故欠賦土地如足抵繳欠賦時，宜對該土地執行。若就土地使用人私有財產執行時，應以其先後應繳付之地租總額為限。
- 三、主管田賦機關聲請執行欠賦土地而查封該土地者，應以原登記之土地所有權人名義，囑託辦理查封登記。
- 四、拍賣無管理人之祭祀公業土地，拍賣通知應向其派下全體，及土地使用人送達，但無法通知時，拍賣並不因此而停止，（參照強制執行法第一百十三條準用第六十三條）
- 五、拍賣價款抵繳欠賦後如尚有餘額者，應通知全體派下取去，或依法提存，不得交付土地使用人。（司法行政部臺（六三）函民字第0一0二七號函）